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52號

原　　告　陳名洲
　　陳銘欽
　　陳巧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松霖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柯芳美香行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○○ ○號建物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胡**之人別資料。

二、依原告提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被告柯芳美香行為獨資商號，請具狀更正當事人，並提出負責人張貴蓮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
三、被告黃昭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智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